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3〕41号

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2407单元；

王迎燕，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美尚）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根据*ST美尚2022年6月2日、6月7日、7月22日披露的

《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等，*ST 美尚未及时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涉及金额合计 59,265.70 万元，占*ST 美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2.66%。

*ST 美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第 8.6.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ST 美尚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王迎燕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4.2.2 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第二款、第 5.1.2 条的规定，对*ST 美尚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2.4 条、第 12.6 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王迎燕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

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年1月19日